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8日—9月15日在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
举行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加单位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羽毛球项目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八、参加办法

-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每队可报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各 2 对，单打项目可报 4 名运动员。

（三）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单项比赛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二）比赛不设种子，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分组和签位。

（三）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团体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出场名单必须填写完整。

（四）比赛中弃权、罢赛和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理办法。

1. 当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在赛事未开始前确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须由运动员所在单位的领队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并附市级（含）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经审核批准后，同意该运动员弃权，其并将不得参加所有的比赛项目。

2. 在比赛中（含赛事期间）因运动员受伤（或突发急性病）不能完成比赛时，经市级（含）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诊断意见，同意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因伤（病）弃权。

3. 当出现填写团体赛出场名单错误时，判该队该次或该场比赛弃权。

4. 当运动员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5 分钟时，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5. 如遇运动员比赛期间因伤（病）弃权，则该运动员将不得在同一天内参加余下的其他比赛。

6. 因运动队（员）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或在比赛前、比赛中拒绝出场比赛、继续比赛，或在比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的行为，经说服、教育后时间超过 5 分钟（由裁判长计时）仍不继续比赛、参加颁奖仪式者，被视为罢赛。

7. 对于无故弃权和造成罢赛、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队、运动员，将取消其该项目（团体或单项）比赛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运动队、运动员所有项目的比赛成绩和资格。

8. 弃权、罢赛和取消比赛资格的认定和解释由裁判长负责。

（五）比赛服装要求。

1. 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上衣、运动短裤或短裙。

2. 参加男、女团体比赛时，在一次团体赛中、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3. 参加男、女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4.参加混合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的比赛服装应颜色相同、可款式相近。

5.参加比赛的每位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深、浅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六）比赛采用由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中国羽毛球协会下发的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

（七）比赛用球：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符合比赛要求的羽毛球。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运动员注册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

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2.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

3.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参赛运动员须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5.联系方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周一至周五9:30—16:00)。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羽毛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代表队所有人员必须进行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报项。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羽毛球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分别寄送至“中

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33-2 号楼,邮编:101318。

联系人:李春晖;联系电话:010-660937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4.参加羽毛球(大学组)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 10 天后,在中国学生体育网进行 15 天的公示。凡未经公示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三) 报到

1.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

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大学组）决赛阶段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运动员名单（请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列）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备注
1		男			
2		男			
3		男			
4		男			
5		男			
6		女			
7		女			
8		女			
9		女			
10		女			
分项名单					
男子团体	1、	2、	3、	4、	5、
女子团体	1、	2、	3、	4、	5、
男子单打	1、	2、	3、	4、	
女子单打	1、	2、	3、	4、	
男子双打	1、		2、		
女子双打	1、		2、		
混合双打	1、		2、		

体卫艺处处长（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日期	竞赛项目
9 月 8 日（星期五）	团体比赛
9 月 9 日（星期六）	团体比赛
9 月 10 日（星期日）	团体比赛
9 月 11 日（星期一）	团体决赛
9 月 12 日（星期二）	单项比赛
9 月 13 日（星期三）	单项比赛
9 月 14 日（星期四）	单项比赛
9 月 15 日（星期五）	单项决赛

注：最终竞赛日程在报名完成后确定。